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大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告 王美鳳

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53,98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09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「需役地起訴時申報地價×需役地總面積×4%×7」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215地號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同段50-98地

01 號土地（下稱50-98地號土地），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編號A
02 部分（預估面積約60平方公尺，確切通行範圍依地政機關複
03 丈為準）有通行權存在。是本件應以1215地號土地即需役地
04 因通行鄰地50-98地號土地即供役地所增價額為準核定訴訟
05 標的價額，惟因本件未鑑定上開價額，屬土地通行鄰地所增
06 價額不明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7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3,981元（計算式：1215地號土地起
08 訴時申報地價5,840元/平方公尺×1215地號土地總面積1,07
09 2.64平方公尺×年息4%×7年=1,753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陳玉芬